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和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意见中公司相关简称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保持一致):

#### 一、关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增资事项

本次河北显示基金增资云谷固安,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能保证河北云谷(固安)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远期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云谷固安受让平安信托标的份额,有利于保障河北显示基金募集的成功募集与运作,河北显示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型显示产业上下游相关项目,能保证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8年3月13日